

檔 號：12010500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08月2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3805



簽稿併陳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2日

附 件：(1件) [1062103805_1_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系沈維民老師等10位教師106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
- (二)討論謝蕙如老師106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
- (三)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 (四)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如(附件1)，提請審議。
- (五)本系兼任教師沈政安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 (六)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

創稿文號：10621038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6-08-22 14:40:30	創文
2	許義忠主任		財政稅務系	106-08-22 23:26:40	106-08-22 23:28:10	串簽
3	戴錦周院長		商學院	106-08-23 09:18:58	106-08-23 09:21:23	串簽
4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23 11:26:50	106-08-23 14:12:29	串簽

5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6-08-23 14:35:40	106-08-23 14:37:34	退文
						
6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23 14:59:19	106-08-23 15:22:18	串簽
擬：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及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 psn11@nutc.edu.tw 存參。						
						
7	林輝雄組長		人事室第一組	106-08-23 16:22:47	106-08-24 08:46:06	串簽
						
8	羅淑惠主任	[林輝雄組長代理]	人事室	106-08-24 08:56:00	106-08-24 08:56:15	串簽
						
9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6-08-24 08:58:34	106-08-24 08:59:23	串簽
						
10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6-08-24 17:19:13	106-08-24 17:19:44	串簽
						
11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6-08-27 15:04:16	106-08-27 15:04:51	決行
閱，存查。						
						
12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6-08-28 08:47:50		擲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創稿文號：1062103805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系沈維民老師等10位教師106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

(二)討論謝蕙如老師106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

(三)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四)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如(附件1)，提請審議。

(五)本系兼任教師沈政安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六)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

附件：1062103805_1_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原創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沈維民老師等 10 位教師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

說明：

1.依本系教師評鑑準則之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的備註第一點: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 100 點，評鑑超過 100 點者仍以 100 點計，3 年最高 300 點。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 100 點限制，惟 3 年最高亦 300 點。

2.本系沈維民老師等 10 位教師，試算點數如下表：

教師姓名	各類績效	受評老師試算	系教評加減	系教評核定原始點數	依上方說明 1 調整後核定點數
沈維民老師	教學類績效	78.52	-	78.52	78.52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2	-	12	12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21	-	121	100
黃淑惠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3.04	-	103.04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12	-	112	112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48.4	-	148.4	100
張允文老師	教學類績效	86.64	-	86.64	86.64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59	-	59	59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18.3	-	118.3	100
張淑華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6.78	-	106.78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64	-	64	64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18.1	-	118.1	100
林晏如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5.94	-	105.94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25	-	125	125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27.05	-	127.05	100
林冰如老師	教學類績效	107.92	-	107.92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31	-	31	31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77.2	-	77.2	77.2
許義忠老師	教學類績效	90.84	-	90.84	90.84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46	-	146	146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27.7	-	127.7	100
張瀨云老師	教學類績效	117.94	-	117.94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85	-	85	85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21.2	-	121.2	100
顏志達老師	教學類績效	114.62	-	114.62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40	-	40	40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111.98	-	111.98	100
謝蕙如老師	教學類績效	119.86	-	119.86	10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7	-	17	17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75.94	-	75.94	75.9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謝蕙如老師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

說明：

1.依本系教師評鑑準則之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的備註第一點: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 100 點，評鑑超過 100 點者仍以 100 點計，3 年最高 300 點。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 100 點限制，惟 3 年最高亦 300 點。

2.謝蕙如老師選擇採新制教師評鑑，教師類型為教學實務型。

依本系教師評鑑準則，試算點數如下表：

各類績效	受評老師 試算	系教評 加減	核定點數	依上方說明 1 調整後 核定點數	權重	分類得分
教學類績效	119.86	-	119.86	100	50%	50
研究與產學類績效	17	-	17	17	25%	4.25
服務與輔導類績效	75.94	-	75.94	75.94	25%	18.985
合計點數	212.8	-	212.8	192.94	-	73.2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說明：

1.因財稅三 2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廖素玉老師 106 學年度無法至本系授課，擬改聘張珠月老師擔任財稅三 2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授課教師。

2.106 學年度擬新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學經歷	現職	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	------	-----	----	-----------------

張珠月	兼任講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組長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組長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財稅三 2, 2, 2)
-----	------	--------------------------------------	------------------	-----------------------

3.為因應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教學創新先導相關計畫開設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本系擬開設「稅務規劃理財實務」課程，擬新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學經歷	現職	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陳揚仁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月旦會計事務所雜誌企劃編輯	月旦會計事務所雜誌企劃編輯	稅務規劃理財實務(財稅三, 3, 3)

4.因財稅一 1 會計學(一)朱瓊芳老師 106 學年度無法至本系授課，擬改聘張修璋老師擔任財稅一 1 會計學(一)授課教師。

5.106 學年度擬續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一學期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級別,學分數,時數)
馮永猷	兼任助理教授	租稅法規(財稅二 2, 2, 2)	租稅法規(財稅二 2, 2, 2)
張修璋	兼任講師	會計學(一)(財稅一 1, 4, 5)	會計學(一)(財稅一 1, 4,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如(附件一)p.4~p.6，提請審議。
說 明：調查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兼任教師沈政安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沈師於 98 年 8 月至本校任教兼任講師，於 104 年 6 月取得博士學位，本系於 104 年 8 月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十三條…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須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依該職級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沈師符合上述送審資格，本系擬送該師教師資格審查案。

決 議：委員一致通過，沈政安老師的教學成績為 80 分。隨機選出 15 人名單(第 2, 3, 5, 6, 7, 9, 10, 25, 27, 29, 34, 39, 40, 41, 45 號)送院教評會複審。

案由六：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

說 明：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

開課班級	協同教學課程名稱	授課之專任教師	協同教學業師	協同教學時數
財稅四 1、2	財稅專題研討	許義忠	林志成	8 小時
財稅四 1、2	財稅專題研討	許義忠	楊玉鈴	6 小時
財稅四 1、2	財稅專題研討	許義忠	賴玲慧	6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 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

日期: _____

壹、填報說明

一、所填報資料涵蓋時間說明：

- (一) 每年 2 月底前填報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 (二) 每年 8 月底前填報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二、填報對象：

- (一)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除應有本次調查新增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外，尚應涵蓋歷次調查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
 - (二)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中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累積部分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該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已結案或已完成，並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惟總時間未達 6 個月以上之教師資料。本表格除應有該位教師本次調查新增之資料外，尚應涵蓋前次調查之資料(如累積時間已達 6 個月以上者，本次調查即應改列入表格一)。
 - (三)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即：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師範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惟截至調查時間前，無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完畢成果之教師資料
- 三、本審核表應為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含教師送交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留存備查，另一份則不含相關附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


貳、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人數統計總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人數(A)	不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B)	本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師範總人數(A+B)
_____ 10 _____ 人	_____ 0 _____ 人	_____ 10 _____ 人

註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師範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參、資料表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項目 類別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 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 教系科專 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研習或研究成效 (註5)	完成研習 或研究最 終審核通 過單位 (註6)	審核通過日 期 (註7)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 時間(A)	本次新增 時間(B)	合計累積時 間(應為6 個月以上) (A+B)				
歷次 審核通過 教師 (註8)	105	1	許義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 果-實務教材製作、實 務專題指導	系教評會	2016/12/08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0_月	_12_月	_12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本次 新增 通過 教師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註1. 填寫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 1: 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 2: 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 起聘教師)

例 3: 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 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 故往後遞延一年。)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 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 教系科專 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作 機構類型 (註5)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 作機構名稱 (全名)	產業研習/研究 內容是否與教 授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相關 (註6)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 時間(A)	本次新增 時間(B)	合計累積時 間(應不超 過6個月) (A+B)				
105	2	張潯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6__月	企業	奧大利農業 機械有限公 司	是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0__月	___6__月	106/2/1 ~106/7/31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月	___月	___月				
105	2	張允文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3__月	政府機關	臺中市政府 經發局	是	張允文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0__月	___3__月	106/5/1 ~106/7/31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月	___月	___月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月	___月	___月				

合計: 2 人

副教務長研成許義忠
授備系主任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本表格資料經本教評會第106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註1. 填寫本次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教系 科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註3)	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原因	教師簽名確認
106	1	沈維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或執行產學合作案	沈維民
106	1	黃淑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或執行產學合作案	黃淑惠
106	1	張淑華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執行產學合作案	張淑華
106	1	林晏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執行產學合作案	林晏如
106	1	林冰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	林冰如
106	1	顏志達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6.8.1~107.7.31 執行產學合作案	顏志達
106	1	謝蕙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7.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	謝蕙如
合計: 7 人						

副教務長許義忠
教務系主任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本表格資料經本教評會第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註1. 填寫本表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學校 106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作業清冊				
所、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教務處簽	人事室註	校長批示
經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一致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各附設學校得免會)		

擬聘單位及等級(共聘單位)	姓名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經歷	聘期起迄年月	教師證書字號	任教科目	授課時數	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
財稅系講師	張珠月 M220037891	54.01.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組長	-107.7	無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助理教授	陳揚仁 D121830566	70.04.1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元照出版公司企管編輯	-107.1	講字第 106932 號	稅務規劃理財實務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註：本清冊於擬聘多位兼任教師使用，請連同「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併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 106 學年度擬聘專(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於新聘專(兼)任教師時請連同聘任清冊或申請表併送)					
擬聘單位	財政稅務系	擬聘職稱	兼任講師	聘起年	自 年 月 日起 迄 月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張珠月	出生日期	54.01.08	身分證	M220037891
E-mail	vv181836@yahoo.com.tw	傳真		網址	
性別	女	聘書字號		初聘日期	
國籍	V 本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居留證號碼 _____ ; 最近來台日期 _____)				
戶籍地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48 巷 27 號 7 樓				聯絡電話：0905131693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48 巷 27 號 7 樓				手機：0905131693
最高學歷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取學位	碩士	教證書號	字第 _____ 號 年 月 起資
現專工作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財政組執行組長業務)				
專業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證照 證照字號： _____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殘障手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V 無具原住民身分及無領有殘障手冊		
擬任科目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合計每週或全學期授課 2 小時		
是否曾任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職務	<p>V 本人未曾於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員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私校名稱： _____ 2、退休(離)職時職稱： _____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是否領取退休(離)職金(請填有或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名稱： _____ 2、退休(離)職時職稱： _____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退(離)職金支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任何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p> <p>※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含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達到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臺幣 32,160 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p> <p>※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 20,008 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p>				
曾任公司或私人企業經歷	<p>V 本人未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或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職於下列私人公司或企業： 1.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 2.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 3.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p>				
※參加專任教師免填情形	<p>一、本人已參加的職業保險：(請勾選) V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任何職業保險</p> <p>二、是否具免扣繳補充保費之身分(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 V 無(一般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投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保險人(無一定雇主且加入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人員或自營且在工會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健保法規定之經濟困難者</p>				
郵儲通帳號	<p>局名：台中雙十路郵局 局號：700 帳號：00212600359160 (僅限本人郵局帳戶，核撥薪津、授課鐘點費用)</p>				
填寫人注意事項	<p>注意事項： 1.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2. 本表格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影響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3.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與所屬單位聯繫更正；並通知本校人事室。 填寫人簽章：張珠月</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各附設學校 106 學年度擬聘專(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於新聘專(兼)任教師時請連同聘任清冊或申請表併送)					
擬聘單位	財政稅務系	擬聘職稱	兼任 國政理財教授	聘起年自	年 月 日起
姓名	陳揚仁	出生日期	1981年4月10日	期迄月	至 107年1月31日止
E-mail	yangjen1981@gmail.com	傳真		身分證	D121830566
性別	男	聘書字號		網址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居留證號碼 _____ ; 最近來台日期 _____)				
戶籍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里1鄰復興四路2之3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93號11樓之6			手機: 0975-163256	
最高學歷	校名: 國立政治大學	取學位	博士	教證字號	字第 _____ 號
現專工作	元照出版公司 月旦會計事務所雜誌 企畫編輯 (請詳填機關名稱及現任職稱如無專職者請填兼職如無兼職請填「無」)				
專業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證照 證照字號: _____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殘障手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具原住民身分及無領有殘障手冊		
擬任科目	稅務規劃理財實務		合計每週或全學期授課 _____ 小時		
是否曾任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於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員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私校名稱: _____ 2、退休(離)職時職稱: _____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是否領取退休(離)職金(請填有或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且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其相關資料如下: 1、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名稱: _____ 2、退休(離)職時職稱: _____ 3、退(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4、退休(離)職金支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任何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包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達到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臺幣32,160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曾任私人公司或企業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或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任職於下列私人公司或企業: 1.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 2.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 3. 公司企業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起迄: _____				
※參加專任教師免填情形	一、本人已參加的職業保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任何職業保險 二、是否具免扣繳補充保費之身分(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一般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投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保險人(無一定雇主且加入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人員或自營且在工會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健保法規定之經濟困難者				
郵儲通	局名: 高雄武廟郵局 局號: 0041609 帳號: 0213593 (僅限本人郵局帳戶,核撥薪津、授課鐘點費用)				
填寫人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民國101年8月1日起,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2. 本表格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錯誤致影響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3.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與所屬單位聯繫更正;並通知本校人事室。 填寫人簽章: 陳揚仁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

單位	財政稅務系	被考核人姓名	沈政安
現任教師職級	助理教授	任現職日期	104年8月1日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送審門檻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請勾選)：

一、101年7月31日以前聘任者：

(一)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擇一勾選)：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當學期需任教十八小時以上，且任教時段未重複，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當學期授課十六小時以上，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二)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且本學期仍受聘者(擇一勾選)：

具碩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

具博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

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101年8月1日以後聘任者：

(一)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擇一勾選)：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當學期需任教十八小時以上，且任教時段未重複，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當學期授課十六小時以上，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二)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且本學期仍受聘者(擇一勾選)：

具碩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

具博士學位，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

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三)符合產學績效要求(擇一勾選)：

在三年內，該兼任教師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金額累積達三百萬以上。

在三年內，個人擔任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壹百萬以上、助理教授壹百伍拾萬以上。

三、上開期間之計算以系、所、室、中心通知截止收件之日，向前逆算得之。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加(扣)分數	得分	說明
教學(100%)	一、加分			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學資格，以教學成績為考核
	教學正常，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4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	+3		

	果			捌拾分正	標準，滿分為100分，基本分為70分，遇加(扣)分時，每一細目最高以加(扣)6分為限。
	輔導學生課業及品德成績優良				
	教學方法優良，評量方式正確	+3			
	各項研究計畫案、專利、著作或作品成果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				
	二、扣分				
	教學不力，學生反映欠佳				
	無故缺課，遲到早退者				
	未經報備私自調課或監考不力或監考無故未到				
	不依規定時間交還試卷，影響學生成績結算者				
	其他對教學產生不良影響事項				
系、所主任簽章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總分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總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總分	校長核定	
	經106年8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次 系評會議審議通過 80 分  〔召集人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會議審議通過 分 〔召集人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會議審議通過 分 〔召集人核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單

業界專家姓名	林志成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106年8月21日	
聘任系所	財稅系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			
資歷	公司名稱/部門	職稱/總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富邦人壽/業務部 2. 台灣財富管理協會 3.	1. 業務經理/21年 2. 系統教學講師 3.	1. 保險實務與行銷、勞動法、勞保實務 2. 個人財富管理、投資與規劃，財富管理競賽 3.			
現職公司性	公司名稱	地點(縣市)	職稱	上市上櫃	是否為MOU廠商	
	富邦人壽	台中市	業務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聘任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曾受聘於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 其他:_____)					
業師資格 (須符合其中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請系所填寫說明：_____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專任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上	財四1	財稅專題	1	8	許義忠	副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依據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總時數及經費額度依提報計畫書的實際需求排定，並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週數；且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單

業界專家姓名	賴玲慧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106年08月21日	
聘任系所	財稅系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事業經營所			
資 歷	公司名稱 / 部門	職 稱 / 總 年 資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1. 中區國稅局東山分局 2. 3.	1. 稽核 2. 3.	1. 地方財政與地方稅稽徵業務 2. 3.			
現 職 公 司 性 質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縣 市)	職 稱	上 市 上 櫃	是 否 為 M O U 廠 商	
	臺中是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 任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聘 (曾受聘於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 其他: _____)					
業 師 任 格 資 格 (須符合其中一項)	v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表現優異者。				
		(二)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請系所填寫說明: _____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專任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上	財四1	財稅專題	1	6		

※依據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總時數及經費額度依提報計畫書的實際需求排定, 並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週數; 且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單

業界專家姓名	楊玉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106年08月21日	
聘任系所	財稅系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歷	公司名稱/部門	職稱/總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2. 3.	1. 課長/2 2. 3.	1. 租稅實務 2. 3.			
現職公司性	公司名稱	地點(縣市)	職稱	上市上櫃	是否為MOU廠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臺中市	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任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曾受聘於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 其他: _____)					
業師資格 (須符合其中一項)	v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表現優異者。				
		(二)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請系所填寫說明: _____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專任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上	財四1	財稅專題	1	6		

※依據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總時數及經費額度依提報計畫書的實際需求排定, 並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週數; 且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張仁及	
許義忠	
張法華	
WS	
許景如	